

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 质押借款合同(通用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一

甲方（借款人）：身份证号：住址：电话：

乙方（贷款人）：身份证号：住址：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机动车辆：型号：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

作为质物向乙方质押，借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且质物共有人和同住人一致同意质押，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逾期三日甲方不能偿还乙方借款，乙方可随意处置甲方质押车辆。

第四条、甲方必须连同与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置税、保险单据、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占管，

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机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在质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质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质押物。

-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八条、本合同发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甲方承担乙方在诉讼中的一切费用。

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不能履行或不通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

的还款义务时，乙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甲方自愿放弃抗辩权，自愿接受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二

贷款人：_____银行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大写)、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

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_____。

第四条质押内容

1.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 质物评估价值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 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 出质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 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 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 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 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 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 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

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

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方

借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贷款方

贷款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经办人(签字)保证担保人保证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三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以其所有的车辆(以下简称乙方质押物)，作为借款质押物质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甲乙双方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_____（人民币）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利息为_____（月利息），从甲方实际交付款项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止。

第三条：还款方式乙方按_____付息，到期还清本金。

第四条：质押物事项；乙方现有_____牌，车牌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车辆识别号码：_____，车辆所有权人_____。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还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乙方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履行支付借款利息2倍的罚息，造成甲方上门催收的每催收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日支付借款金额千分之十的滞纳金。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不通知乙方把该车辆卖掉或委托拍卖公司拍卖该车辆，归还甲方的本金和利息，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该车辆拍卖款不足以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本金和利息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要所欠本金和利息，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六条：此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四

贷款人(抵押权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借款人(抵押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抵押房地产共有人: _____(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鉴于: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当票(编号:), 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 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房地产抵押给甲方, 作为履行前述当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 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房屋所有权证号码：_____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码：_____

房屋位置：_____

抵押部位：_____

房屋建筑面积：_____

房屋用途：_____

土地使用权面积：_____

土地使用权性质：_____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抵押房地产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1、借款期限：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各方确认：展期不必另行通知共有人；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以及共有人所作承诺等及于展期的债务。

3、提前到期：双方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付。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借款月利率为%，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月综合费率为%，月综合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房地产抵押权设立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息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2、房地产抵押登记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他项权利证书

及其他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原件。

3、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

1、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房屋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房屋，并尽维修、养护义务。如甲方要求乙方为该房地产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

2、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房地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借用、抵偿债务等)，也不得对抵押房地产做任何不利于甲方的改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抵押房地产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毁损、灭失或被拆迁、征收征用等，乙方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抵押权效力及于乙方获得的赔偿金、保险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如抵押房地产价值显著减少的，乙方应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租该房地产；确需出租的，在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须将承租人出具的已获知房屋存在抵押、自愿承担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失的书面证明和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

5、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房地产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房地产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房地产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相关权利人的同意。

2、甲、乙双方在签署当票及本合同时，该抵押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

现的其他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置、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查封、行政限制、权属争议、涉及该房地产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房屋存在危及公共安全隐患等)。

3、如在本合同签订前，该房屋存在出租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租赁合同、租金交付情况说明以及承租人同意乙方在该房屋上设定抵押和在甲方行使抵押权时无条件终止租赁合同、腾退房屋，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

4、丙方作为抵押物的共有人，同意乙方签订当票及本合同，同意以该房地产设定抵押。

1、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抵押权行使的条件成就，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2、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清偿。乙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结清当金、息费、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6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

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丙方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房地产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

附件：乙方、丙方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_年月日签订

合同编号： 借款人： _____ 贷款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_____ 出质人：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五

动产质押款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中国《担保法》的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动产质押的设定。设定动产质押，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第一条贷与人_____将第三条所载的动产，无偿贷与借用人_____使用，借用人约定_____使用后，返还其物。

第二条借贷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第三条借用物如下：_____。

第四条借用人应在其住所或_____使用借用物，不得搬移他处。

第五条借用人如就借用物增加工作物的，应事先将设计书及费用估计提示贷与人，征得其同意。

第六条借用人返还借用物时，可否取回所增加的工作物及应否回复原状，取决于贷与人。如贷与人不允许借用人取回所增加的工作物时，应偿还其费用，但以其现存的增加价额为

限。

第七条空口无凭，受立此约，双方各执一份。

贷与人（签字）：_____借用人（签字）：_____

质押保单借款合同

【精】质押借款合同

质押借款合同【精】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六

质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轿车一辆，型号：年黑色宾利欧陆gt跑车，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质押前不存在共有、事故、交通违章肇事，并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争议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1___日。

第三条：借款到期后如甲方无法偿还借款时应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可以延期十日还款，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整。甲方最多可申请延期还款三次，每次十日，每次延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整。甲方到期未还款或申

请延期后未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和申请延期后到期未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手续及物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或申请延期后还款，如甲方不能按约定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附《质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附：1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2《质押物清单》

甲方：

质押物清单

- 1、车钥匙(两把)
- 2、行车执照
- 3、机动车登记证(大绿本)
- 4、保险手续
- 5、其他

标准质押借款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热】

正规借款质押合同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热门】股权质押借款合同

个人车辆质押借款合同

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七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第一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本人在本合同下出质的权力是完全的、有效地、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权方面的争议。

本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而且本合同的质押不收任何限制。

第二条借款金额、利率及还款方式

本质押合同主债权为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陆万元整。每万元月利率为2.5%，每月10日前还利息，借款期满一次性给乙方归还本金。

第三条出质权利

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人的权利为出质人位于的网吧经营权，权利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质权的实现

主债务履行其届满收回贷款时未清偿的部分，乙方有权依法行使网吧经营权，收益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其他的应付费用。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权力时，甲方应予以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力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在质权收到可能来自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押权，并从处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 甲方不按本质押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的网吧设备减少，经营利润走低。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法转让主债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偿清本合同质押担保贷款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嘉峪关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九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附则

甲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出质人：_____

质权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八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如属自然人则需填写身份信息)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如以银行存单、基金等质押需填写)

质权人(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为确保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此合同可独立于原借款合同，也可合并到借款合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_____

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篇九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车辆（厂牌型号）：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抵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个月综合费率共计元，保证金%。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违约金。超___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第五条、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者，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条、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者或其他

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者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第十条、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第十一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 (一) 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 (二) 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 (三) 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 (四) 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者或其他

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第十二条、甲方可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第十三条、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五条、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第十六条、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

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